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填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和使用需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江科〔2024〕103号），对拟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新购单台（套）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开展查重评议。

为掌握我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需求，请各高校、市直医疗机构和科研单位填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和使用需求表；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收集本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和使用需求，汇总填报。附件1、2请在11月14日前报至我局科技平台管理科。我局将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对接，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合作。

附件：1.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

2.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需求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1月5日

（联系人：张暖钦；联系电话：8228275）

附件 1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制造商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需求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用途	使用机时
1				
2				
3				
4				
5				